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数据局

沈数据建议〔2026〕5号

签发人：李艳露

关于加快人工智能大模型规模化应用抢占产业发展新赛道的建议(第 0338 号)的答复

刘志刚代表：

关于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人工智能大模型规模化应用抢占产业发展新赛道的建议（第 0338 号）”已收悉，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规划引领，优化算力整体布局

2025年，省数据局印发《辽宁省建设和运营数据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提出重点建设沈阳、大连“双核”算力高地，优先加快两市大规模智算集群项目投产。沈阳市编制并

印发《沈阳市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细化任务、压实举措，加快构建高速互联、高效调度、安全可靠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，全力支撑全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未来5年，预计我市智算规模有望达30000P。逐步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一批能效水平领先、智能化程度高的绿色智算中心标杆项目，打造集聚集约、先进可靠的智算能力供给体系。

二、设立专项补贴，赋能中小企业

2026年1月，市数据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》，创新推出算力券支持政策，重点鼓励企业采购算力服务，开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、推理及场景化应用。政策明确，对单一合同实际购买算力服务金额超25万元的企业，按实际支付金额的20%给予补贴，同一企业年度补贴上限100万元，切实降低企业算力使用成本，激活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动能。同年2月，我市同步印发《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明确资金申报、审核、拨付等全流程管理要求，推动政策精准落地、高效执行。

三、释放数据红利，赋能中小企业

沈阳市扎实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，严格对标国家《政务数据共享条例》《辽宁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》《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》等法规要求，健全统筹协调、目录管理、供需对接、争议处理、安全保障于一体的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，推动数据资源规范管理、高效流通与安全应用。依托沈阳市政务数

据资源共享平台，累计形成政务数据目录 1.4 万个；坚持依法归集、按需汇聚、动态更新，持续完善人口、法人、电子证照、信用等基础库与主题库，建成统一数据资源池，为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提供坚实支撑，有效减少重复采集、提升政务运行效率。坚持“应开放尽开放、需开放快开放”，聚焦民生服务、市场监管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，累计发布可开放类政务数据目录约 4000 个，稳步扩大高质量公共数据供给，为企业创新、社会服务、科研应用提供可靠数据支撑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、激活数据要素潜能、赋能数字沈阳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在此，感谢您对我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和关心，希望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并不断提出意见建议，共同促进我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迈向更高的发展水平。



(联系人：赵 婷；联系电话：13940348812)

